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合计持有的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000万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合计持有的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000万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所持有的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能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并于近期完成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成都燃气以人民币28,000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合计持有的凯能公司100%股权(“目标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凯能公司将成为成都燃气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凯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200万元。

凯能公司是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温江区位于成都市西面,是成都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距市中心22公里、双流国际机场15公里,全区幅员面积277平方公里,辖3个镇、6个街道办事处,2019年末户籍人口51万、常住人口54.46万人,GDP为596亿元。凯能公司已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30年,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特许经营区域包括:温江区成温邛高速以北永宁、万春、和盛、寿安、公平镇域和街道辖区以及成温邛高速以南约2平方公里区域,合计约180平方公里,约占温江区总面积的三分之二。

(二)审批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黄文忠

姓名:黄文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021953********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99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王惠林

姓名:王惠林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021955********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1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总经理。

3、李文华

姓名:李文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231966********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大南街118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成都燃气及成都燃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成都燃气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未涉及与本次交易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忠

设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23437599 2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太极村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管道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站场工程、销售维修燃气用具、厨房设备;采购公司材料零部件。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忠	1,867.30	1,867.30	93.04%
王惠林	93.64	93.64	4.67%
李文华	46.06	46.06	2.29%
合计	2,007.00	2,007.00	100.00%

2、黄文忠、王惠林和李文华对目标股权均拥有完全处置权,目标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的限制,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除因本次收购进行的评估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	118,150,547.86	122,082,661.71
总负债	30,413,262.11	89,716,525.88
净资产	81,020,666.33	32,366,135.8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108,868,042.97	37,121,871.74
净利润	23,249,662.89	4,029,622.9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振(2020)审字第04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凯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92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7,928.90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9,2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200.0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出让方: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

受让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

以《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000万元。受让方向各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	应收转让价款(万元)
1	黄文忠	26,051.20
2	王惠林	1,307.60
3	李文华	641.20
合计		28,000.00

(三)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分期支付,受让方应于各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足额支付。

(四)或有负债、事项

1、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和交割日经审计后的账载债务(指经审计后会计账册载明的负债),由交割后的标的公司承接,未列明的其他负债由出让方承担。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存在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引发的负债(如行政处罚、诉讼等)由出让方承担。

(五)股权转让的交割

1、出让方、受让方双方应相互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机关报送相关文件,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工商机关将受让方有效登记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后由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受让方于交割日取代出让方享有和承担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六)终止与违约

各方同意,本协议除不可抗力的规定可提前终止以外,受让方另有权根据下列出让方的任一违约情形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赔偿损失:

1、本协议附件《出让方声明及保证》中燃气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许可、资质、授权、指定条款不真实或不准确及在交割日前无法持续有效;其余内容出现不真实或不准确并给受让方、标的公司造成股权转让价款5%以上的损失。

2、标的公司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政府机关进行任何形式的司法(行政)调查、或追究,出让方未在30个工作日内消除不良影响,并且受让方合理地认为上述事件对标的公司净资产值、或对标的公司的营运或发展前景等方面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在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按照原营运方式开展业务已变得不合法,或标的公司具有及享有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被撤销且出让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且受让方合理地认为上述情形将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营运或发展前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参与凯能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是实现公司“构建大成燃”战略目标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成功打开温江燃气市场,将成为公司在大成都范围内市场拓展的坚实一步,并对公司后续的投资并购产生示范效应。同时,凯能公司管理水平较高,经营效益较好,该区域将成为成都燃气未来稳定的收入增长点,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凯能公司经营区域与成都燃气及其下属参控股公司经营区域接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实现成都燃气及下属参控股公司和凯能公司管线互联互通,气源互为补充,区域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在大成都范围内的市场拓展和市场整合,对于公司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目前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裕,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收购完成后将增厚每股收益,有助于提升股东权益价值。凯能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886.80万元和2,324.97万元,本次收购能够实现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凯能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对凯能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凯能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交割、工商变更等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380,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28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062,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0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18,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3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秦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9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9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4,17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4%;反对 3,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2%;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85,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54%;反对3,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01%;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52,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5%;弃权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52,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42%;弃权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4,17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4%;反对 3,1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2%;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85,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54%;反对3,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01%;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5%;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7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64,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11%;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6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98%;弃权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50,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1%;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5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1%;反对 3,150,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1%;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35%;反对3,15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38%;弃权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5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69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8月29日-2020年12月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3,286.74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1,838.29
合计	50,065.70	25,125.0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69期
金额(万元)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6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9.83
产品期限	2020年8月29日-2020年12月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69期

2、产品编码:C20RV01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收益起计日:2020年8月29日

6、到期日:2020年12月1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11月26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1.8且大于或等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1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10、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94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2位后数字舍去。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11、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于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12、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 期公告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54,914,779.32	1,698,284,163.12
负债总额	352,233,500.59	428,397,56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681,278.73	1,269,886,593.72
货币资金	244,790,943.28	225,328,636.9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614.93	-5,426,849.75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